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羅小字第426號

原告 李守莉
被告 劉李麗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劉瑞霖為被告之子，前考領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於民國111年3月4日上午10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沿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4段由大隱往三星市區方向行駛，途至三星路4段320號前，行經分向限制線路段，欲路邊停車，遂未打方向燈向右變換車道，疏未注意右側直行來車讓其先行，適原告騎乘訴外人黃正欣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三星路4段由大隱往三星市區方向行經該處，見狀煞避不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右側上頷骨骨折右側膝蓋及足背擦傷等傷害。原告前向劉瑞霖請求賠償醫療費用、醫療耗材、看護費用、機車維修費用及精神慰撫金，業經本院以112年度羅簡字第417號（下稱前案）判決劉瑞霖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41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確定。而原告於收到前案判決確定證明書後，向國稅局清查劉瑞霖之財產，發現劉瑞霖名下並無財產。本件被告為系爭肇事車輛車主，知其子劉瑞霖駕駛執照遭吊銷，仍將系爭肇事車輛給劉瑞霖非法駕駛，致原告遭受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6,4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向劉瑞霖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已經前案判決確
03 定，而系爭事故發生日期，至本院受理本件訴訟已超過2
04 年，且2年內原告均未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應已逾2年時效；
05 而且我什麼都不知道，我是收到法院文書，才知道有這件事
06 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
07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1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2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3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申言
14 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
15 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
16 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
17 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
18 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肇事車輛之所有權人，
19 知其子劉瑞霖駕駛執照遭吊銷，仍將系爭肇事車輛給劉瑞霖
20 非法駕駛，致其受有損害，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賠償
21 等情，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揆諸上開說明，自
22 應由原告就被告行為有故意或過失、行為不法、侵害權利、
23 致生原告損害，並不法行為與權利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等節
24 進行舉證。

25 (二)經查，劉瑞霖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駕駛執照已遭吊銷，且被
26 告為系爭肇事車輛之所有權人等情，雖有車籍資料及公路監
27 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本院限閱卷、刑事警卷第25頁）
28 在卷可憑，惟原告就被告知悉其子劉瑞霖駕駛執照遭吊銷，
29 仍任由劉瑞霖駕駛系爭肇事車輛乙節，僅提出嘉義縣警察局
30 竹崎分局查訪紀錄表為據，觀諸該份查訪紀錄表，被告於受
31 員警訪查時表示：我與劉瑞霖為母子關係，半個月前劉瑞霖

01 開車出去至今未返家，聯繫不上，我不知道劉瑞霖去哪裡，
02 劉瑞霖離家時是開我的貨車車號00-0000離家等語（本院卷
03 第33頁），無從認定被告知悉劉瑞霖沒有駕駛執照，仍逕容
04 任其駕駛系爭肇事車輛，或有何過失之情；另遍觀本院依職
05 權函調之前案卷宗及刑事卷宗，亦無從認定上情。原告既未
06 能舉證證明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致原告受損之不法行為，復
07 未證明被告為劉瑞霖之僱用人及劉瑞霖於行為時係在執行職
08 務，自無從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
10 害，應屬無據。原告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既無理由，被告
11 所為時效抗辯即毋庸論述，併此敘明。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6,4
13 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15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7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19 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22 法 官 夏 嫻 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5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